

附式二

同意書

茲同意參加_____ (主辦單位)主辦第_____屆全國不分區
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。

此致 _____ (主辦單位)

立同意書之政黨：(政黨名稱)(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政黨之圖記)

代 表 人：(姓名)(印章)

所 在 地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*本場次辯論會將申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補助，依規定受補助之辯
論會，每一政黨以參加一場次為限。